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36		六~二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6~38		二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8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8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1~42、46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44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45		二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0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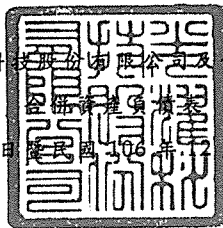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959	23		\$ 178,651	13		\$ 213,101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70	-		19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7,232	15		180,085	13		113,17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238,517	19		465,296	35		343,19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504	-		3,070	-		4,5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5	-		1,504	-		1,243	-	
130X	存貨（附註八）	151,198	12		150,636	11		192,19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8,984	2		19,849	2		18,73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6,089	71		999,283	74		886,205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8,800	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79,050	6		80,56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42,755	20		256,482	19		258,869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583	-		5,129	-		9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7,003	1		6,994	1		6,9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141	29		347,655	26		347,31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1,229,230	100		\$1,346,938	100		\$1,233,5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28,174	11		\$ 205,203	15		\$ 211,219	17	
2170	應付帳款	87,778	7		109,421	8		74,2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2,7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75,560	6		92,972	7		66,6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157	-		5,63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	-		720	-		1,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383	24		413,951	31		356,023	29	
2XXX	負債總計	297,383	24		413,951	31		356,023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6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7		202,896	15		202,89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80	4		48,980	4		45,3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060	15		202,843	15		151,06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5)	-		(4,728)	(1)		(4,8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750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931,847	76		932,987	69		877,497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29,230	100		\$1,346,938	100		\$1,233,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46,607	100	\$ 231,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240,109</u>	<u>97</u>	<u>210,41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6,498</u>	<u>3</u>	<u>21,03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895	3	6,503	3
6200	管理費用	16,014	7	16,2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1</u>	<u>3</u>	<u>6,94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60</u>	<u>13</u>	<u>29,747</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4,562</u>)	(<u>10</u>)	(<u>8,7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5	-	281	-
7130	股利收入	2,485	1	-	-
7190	其他收入	232	-	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71	1	(28,061)	(12)
7590	什項支出	(24)	-	(5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	(41)	-
7050	財務成本	(<u>1,106</u>)	-	(<u>1,24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78</u>	<u>2</u>	(<u>29,030</u>)	(<u>12</u>)
7900	稅前淨損	(20,484)	(8)	(37,73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99</u>)	(<u>1</u>)	-	-
8200	本期淨損	(21,783)	(9)	(37,73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0,800)	(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3	-		(7,2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907)	(8)		(7,21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90)	(17)		(\$ 44,953)	(19)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5)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積	保	盈餘	未分	換	損	項
代碼	普通	本	公	法	配	盈餘	兌	值	目
A1	\$ 482,996	\$ 202,896	-	\$ 45,376	\$ 188,803	-	\$ 2,379	\$ -	透過其他綜合
D1	-	-	(37,739)	-	-	-	-	-	損益按公允價
D3	-	-	-	-	-	-	(7,214)	-	值衡量之金融
Z1	\$ 482,996	\$ 202,896	-	\$ 45,376	\$ 151,064	-	(\$ 4,835)	\$ -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482,996	\$ 202,896	-	\$ 48,980	\$ 202,843	-	(\$ 4,728)	\$ -	權
A3	-	-	-	-	-	-	-	40,550	益
A5	482,996	202,896	-	48,980	202,843	-	(4,728)	40,550	總額
D1	-	-	-	-	(21,783)	-	-	-	\$ 922,450
D3	-	-	-	-	-	-	893	(20,800)	(37,739)
Z1	\$ 482,996	\$ 202,896	-	\$ 48,980	\$ 181,060	-	(\$ 3,835)	\$ 19,750	(7,214)
									\$ 877,497
									\$ 932,987
									40,550
									973,537
									(21,783)
									(19,907)
									\$ 931,847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附註三)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0,484)	(\$ 37,7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78	15,327
A20200	攤銷費用	890	5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106	1,249
A21200	利息收入	(515)	(281)
A21300	股利收入	(2,4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	41
A22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2	5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55	(12,6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6,779	125,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7)	(310)
A31200	存貨增加	(562)	(26,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5	1,3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1,643)	(49,1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6,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192)	(12,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	(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874	(21,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	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7)	(1,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107	(22,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0)	(6,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	\$ 3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4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10</u>)	(<u>6,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u>77,029</u>)	(<u>7,6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029</u>)	(<u>7,6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0</u>	(<u>1,86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08	(38,7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651</u>	<u>251,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959</u>	<u>\$ 213,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8,651	\$ 178,651	(2)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9,050	119,6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8,643	648,643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94	6,994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	\$ -	\$ 79,050	\$ 40,550	\$ 119,600	\$ -	\$ 40,550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79,050	(79,050)	-	-	-	-	(1)
	79,050	-	40,550	119,600	-	40,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834,288	-	834,288	-	-	(2)
	-	834,288	-	834,288	-	-	
合 計	\$ 79,050	\$ 834,288	\$ 40,550	\$ 953,888	\$ -	\$ 40,550	

(1)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皆調整增加 40,550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度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

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

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6	\$ 892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1,939	106,279	126,45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92,214</u>	<u>71,480</u>	<u>85,825</u>
	<u>\$ 284,959</u>	<u>\$ 178,651</u>	<u>\$ 213,101</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70</u>	<u>\$ 192</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4,937	\$ 187,792	\$ 120,879
減：備抵損失	(<u>7,705</u>)	(<u>7,707</u>)	(<u>7,705</u>)
	<u>\$ 177,232</u>	<u>\$ 180,085</u>	<u>\$ 113,17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四)	<u>\$ 238,517</u>	<u>\$ 465,296</u>	<u>\$ 343,198</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

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10%	100%	
總帳面金額	\$ 411,258	\$ 4,491	\$ -	\$ 7,705	\$ 423,4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705)	(7,705)
攤銷後成本	<u>\$ 411,258</u>	<u>\$ 4,491</u>	<u>\$ -</u>	<u>\$ -</u>	<u>\$ 415,7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7,70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7,707
減：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期末餘額	<u>\$ 7,705</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638,757	\$ 454,102
逾期 30 天以下	6,590	2,270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36	-
逾期 1 年以上	7,705	7,705
合計	<u>\$ 653,088</u>	<u>\$ 464,0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逾期 30 天以下	<u>\$ 6,590</u>	<u>\$ 2,2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328)	(3,328)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05</u>	<u>\$ 7,705</u>

八、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50,331	\$ 62,210	\$ 81,172
在 製 品	17,788	10,810	13,322
製 成 品	<u>83,079</u>	<u>77,616</u>	<u>97,696</u>
	<u>\$ 151,198</u>	<u>\$ 150,636</u>	<u>\$ 192,190</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109 仟元及 210,412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276 仟元及 5,701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98,8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十、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79,050	\$ 80,564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050	\$ 80,56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656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7,914 仟元，前述投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193,625	\$ 205,508	\$ 197,000
辦公設備	1,649	1,833	1,863
其他設備	43,950	46,064	56,20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531	3,077	3,805
	<u>\$ 242,755</u>	<u>\$ 256,482</u>	<u>\$ 258,86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377	\$ 10,014	\$ 191,431	\$ 3,307	\$ 767,129
增 添	923	204	1,393	919	3,439
處 分	-	-	(741)	-	(741)
重 分 類	-	-	420	(42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01)	(85)	(1,162)	(1)	(1,74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62,799</u>	<u>\$ 10,133</u>	<u>\$ 191,341</u>	<u>\$ 3,805</u>	<u>\$ 768,0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338	\$ 8,114	\$ 132,626	\$ -	\$ 496,078
折舊費用	10,826	230	4,271	-	15,327
處 分	-	-	(698)	-	(6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65)	(74)	(1,059)	-	(1,49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65,799</u>	<u>\$ 8,270</u>	<u>\$ 135,140</u>	<u>\$ -</u>	<u>\$ 509,209</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97,000</u>	<u>\$ 1,863</u>	<u>\$ 56,201</u>	<u>\$ 3,805</u>	<u>\$ 258,869</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1,066	\$ 10,900	\$ 191,403	\$ 3,077	\$ 806,446
增 添	331	74	565	1,731	2,701
處 分	(601)	-	(7,760)	-	(8,361)
重 分 類	-	-	1,280	(1,28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47	28	334	3	512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600,943</u>	<u>\$ 11,002</u>	<u>\$ 185,822</u>	<u>\$ 3,531</u>	<u>\$ 801,2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5,558	\$ 9,067	\$ 145,339	\$ -	\$ 549,964
折舊費用	12,242	262	3,974	-	16,478
處 分	(601)	-	(7,757)	-	(8,3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9	24	316	-	459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07,318</u>	<u>\$ 9,353</u>	<u>\$ 141,872</u>	<u>\$ -</u>	<u>\$ 558,543</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205,508</u>	<u>\$ 1,833</u>	<u>\$ 46,064</u>	<u>\$ 3,077</u>	<u>\$ 256,482</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93,625</u>	<u>\$ 1,649</u>	<u>\$ 43,950</u>	<u>\$ 3,531</u>	<u>\$ 242,75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4,583</u>	<u>\$ 5,129</u>	<u>\$ 949</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期初餘額	\$ 12,794	\$ 7,197	
增 添	34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	(5)	
期末餘額	<u>\$ 13,052</u>	<u>\$ 7,19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7,665	\$ 5,668	
攤銷費用	890	5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	(5)	
期末餘額	<u>\$ 8,469</u>	<u>\$ 6,24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10,707	\$ 10,756	\$ 9,987
預付費用及款項	7,943	8,707	8,635
其 他	334	386	110
	<u>\$ 18,984</u>	<u>\$ 19,849</u>	<u>\$ 18,732</u>
流 動	<u>\$ 18,984</u>	<u>\$ 19,849</u>	<u>\$ 18,732</u>

十五、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0~3.38		<u>\$ 128,174</u>	1.05~2.89		<u>\$ 205,203</u>
					1.00~2.91	<u>\$ 211,219</u>

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046	\$ 28,911	\$ 20,953
應付利息	523	694	758
應付勞務費	1,505	804	1,8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44	6,144	3,173
應付購置設備款	1,174	7,223	1,993
其 他	44,168	49,196	37,886
	<u>\$ 75,560</u>	<u>\$ 92,972</u>	<u>\$ 66,634</u>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8,300</u>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 482,996</u>	<u>\$ 482,996</u>	<u>\$ 482,996</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202,896</u>	<u>\$ 202,896</u>	<u>\$ 202,89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94	\$ 3,6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現金股利	62,790	48,300	1.3	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28)	\$ 2,3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3	(7,214)
期末餘額	(\$ 3,835)	(\$ 4,83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0,550
期初餘額 (IFRS9)	40,55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0,800)
期末餘額	\$ 19,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38,026	14,465	52,491	34,640	15,474	50,114
退職後福利	1,185	482	1,667	1,202	484	1,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	885	1,148	167	894	1,061
折舊費用	15,907	571	16,478	14,844	483	15,327
攤銷費用	55	835	890	-	580	580

光耀科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4,625		\$ -	\$ 2,380		\$ -
董事酬勞	1,519		-	793		-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99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9</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4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 21,783)	48,300	(\$ 0.45)	(\$ 37,739)	48,300	(\$ 0.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 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893	(\$ 7,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20,800)	\$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98,800	\$ -	\$ 98,800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4,9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415,919	-	-
其他應收款	3,504	-	-
存出保證金	7,003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51	213,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	645,573	456,372
其他應收款	-	3,070	4,567
存出保證金	-	6,994	6,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8,800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79,050	80,5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28,174	\$ 205,203	\$ 211,2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778	109,421	77,010
其他應付款	75,560	92,972	66,63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433	\$ 1,762	(\$ 253)	(\$ 1,137)	\$ 3,728	\$ 4,60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8,174	\$ 205,203	\$ 211,21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320仟元及52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3,338	\$ -	\$ -	\$ 163,338
浮動利率負債	128,174	-	-	128,174
	<u>\$ 291,512</u>	<u>\$ -</u>	<u>\$ -</u>	<u>\$ 291,512</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2,393	\$ -	\$ -	\$ 202,393
浮動利率負債	<u>205,203</u>	<u>-</u>	<u>-</u>	<u>205,203</u>
	<u>\$ 407,596</u>	<u>\$ -</u>	<u>\$ -</u>	<u>\$ 407,596</u>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3,644	\$ -	\$ -	\$ 143,644
浮動利率負債	<u>211,219</u>	<u>-</u>	<u>-</u>	<u>211,219</u>
	<u>\$ 354,863</u>	<u>\$ -</u>	<u>\$ -</u>	<u>\$ 354,863</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128,174	\$ 205,203	\$ 211,219
一 未動用金額	<u>724,826</u>	<u>647,797</u>	<u>750,781</u>
	<u>\$ 853,000</u>	<u>\$ 853,000</u>	<u>\$ 962,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	兄弟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母公 司之董事）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 113,331</u>	<u>\$ 142,0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光群雷射公司	\$ 5,321	\$ 5,799
兄弟公司	379	405
其他關係人	92	-
	<u>\$ 5,792</u>	<u>\$ 6,205</u>

營業費用係支付予母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 238,517</u>	<u>\$ 465,296</u>	<u>\$ 343,19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 80</u>	<u>\$ 183</u>	<u>\$ 1,844</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 -</u>	<u>\$ -</u>	<u>\$ 2,737</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u>\$ 579</u>	<u>\$ 923</u>	<u>\$ 788</u>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Finity 公司	<u>\$ -</u>	<u>\$ 1,863</u>	<u>\$ 1,863</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u>\$ 942</u>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128,174</u>	<u>\$ 205,203</u>	<u>\$ 211,21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51	\$ 3,151
退職後福利	54	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83	287
	<u>\$ 3,588</u>	<u>\$ 3,4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幣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美金		USD 2,537,086	USD 2,408,573	USD 2,041,209
日幣		JPY 109,612,080	JPY 143,542,880	JPY 173,122,680
台幣		NTD 7,718,914	NTD 13,912,391	NTD 8,938,518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53</u>	<u>\$ 4,651</u>	<u>\$ 2,477</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91	29.105		\$ 398,477	\$	12,179	29.76		\$ 362,447	\$	13,698	30.33		\$ 415,460
人 民 幣		80,531	4.6286		372,746		114,564	4.5545		521,782		104,689	4.3961		460,223
日 圓		20	0.2739		5		20	0.2642		5		19,869	0.2713		5,3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66	29.105		255,134		8,241	29.76		245,252		7,890	30.33		239,304
日 圓		92,200	0.2739		25,254		423,068	0.2642		111,775		439,070	0.2713		119,12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二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 票 光 燦 電 光 電 (開 曼)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25,000	\$ 98,800	12	\$ 98,800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 113,210	50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38,374	58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項 回 金 額	係 關 期 金 額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方 式	處 理 方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08,568 應收帳款 \$ 238,374	2.18 1.29	\$ -	-	—	—	\$ 10,206	50,961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資本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比率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	\$ 171,630	\$ 6,621	\$ 6,62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5,553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3,034 (美金 5,258)	\$ -	\$ -	\$ 153,034 (美金 5,258)	100	\$ 3,839 (美金 131)	\$ 65,661 (美金 2,256)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8,287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303 (美金 2,656)	-	-	77,303 (美金 2,656)	12	-	98,800 (美金 3,395)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30,337 (美金 7,914)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49,022 (美金 8,55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59,108 (註1)

註1：依淨值之60%或新台幣8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5,74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	\$ 108,568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3,21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	238,374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5,74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23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8,56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9	